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规范〔2026〕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已经2026年11月10日第12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6年11月12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在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的法律法规，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发挥区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引领作用，鼓励各类主体加强能源及碳排放计量和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场景应用，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设立、信用状况良好，且项目实施位于本行政区的企业。其他组织形式经营者符合上述条件的，参照企业适用政策执行。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实施

1、支持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的，按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规模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对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能源智能化管理的，按节能效果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接入上海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的可调资源用户，按可调节容量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2、支持企业加强能源与污染物排放监测。支持企业通过接入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能源及碳计量工作，对完成平台接入并获市级资金资助的，按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

匹配。鼓励餐饮油烟终端（二级）油烟净化设施后端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按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3000元给予支持。

（二）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3、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碳减排。对新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并网规模给予最高150万元支持，并对项目所在场地方给予最高5万元支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纳，按实际交易规模给予支持。

4、支持居住社区充电桩有序发展。鼓励居住社区个人充电桩参与车网互动（V2G），对参与市级调节响应充电桩，按输出功率给予虚拟电厂运营商最高2000元/桩支持。鼓励居住社区开展电动汽车共享充电桩建设，对采用“统建统营”建设模式的项目，按照建设规模给予所在社区最高4万元支持。

三、部门职责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统筹协调。区发改委会同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及其他政策申报主体所属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领域主管部门”）组成审核小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操作实施。审核小组各部门应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扶持项目确认、资金拨付等职责。审核小组各部门相关负责工作人员，不履行审核职责、违规给予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审核通过或违规拨付资金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有关人员在审核、

资金拨付等程序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免申即享。第2条政策能源计量配套资金部分、第3条政策分布式光伏并网规模补贴部分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开展，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免申即享政策按照市级优化惠企政策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工作要求实施。

（二）申报。审核小组根据本意见制定年度申报指南。除免申即享的政策，符合其余支持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在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市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核。区发改委将申报材料分发至相对应领域主管部门。各领域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申报主体资质、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出具初审意见汇总至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对项目进行复核，其中申报扶持金额较大或项目内容较为复杂的，由区发改委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审核。区发改委根据部门初审意见和复核结果，会同各领域主管部门审议并确定扶持项目。

（四）拨付。区发改委会同各领域主管部门将向申报主体反馈确定扶持的项目，并按照惠企政策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流程拨付资金。

五、监督管理

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将取消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并追缴资金，根据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则

（一）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专项资金。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或单位不享受专项资金扶持，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扶持金额。

（二）申请专项资金涉及大型公共建筑的，应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申请专项资金涉及按政策要求应当接入市级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的，应当完成接入。

（三）本意见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印发